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富奕達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為：成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高濃

被告 陳雯婷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李庚道律師
陳志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50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4698、244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最高法院係就本院前審判決有關被告陳雯婷、富奕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成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奕達公司）有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有關無機性污泥部分、及一、(四)部分）發回更審，本院前審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部分，因屬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且未據檢察官聲明不服而告確定，是本院僅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四)部

01 分加以審理，先此說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

04 (一)被告陳雯婷明知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05 準」第29條第1項規定，處理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30日內完
06 成廢棄物處理，若未於上開期限內處理完畢，將遭受主管機
07 關處以罰鍰，為避免上開情形，明知富奕達公司於106年4月
08 17日、同年月21日分別向六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合
09 公司)及大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碩公司)收受之無機
10 性污泥尚未再利用完成，而係堆置在富奕達公司廠區及位於
11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倉庫內，竟仍由被告陳雯婷
12 填載不實之資料後，交由不知情之謝文生上網不實申報上開
13 廢棄物業於106年4月22日、同年月27日再利用完成。因認被
14 告陳雯婷就此部分係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第46條第4
15 款、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等罪嫌。

16 (二)被告陳雯婷明知富奕達公司從事含鋁污泥、廢硫酸、含鋁廢
17 液等廢料回收、再利用，產生之有害酸性污泥，屬製程有害
18 事業廢棄物(A-8301)，竟將該有害酸性廢污泥先堆置於桃
19 園市○○區○○路000巷0號及0號之倉庫內，於104年11月間
20 起，委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廢棄物非法清
21 除、處理業者林大耀、林森泉等人(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2 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將之
23 載運至林大耀租用位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00弄00號
24 之倉庫棄置。因認被告陳雯婷就此部分係涉犯廢棄物清理法
25 第46條第1款、第4款罪嫌。被告富奕達公司為法人，實際負
26 責人陳雯婷犯上開罪名，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第46條
27 之罰金刑。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3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31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1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均須於通常
02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3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4 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06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07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08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
09 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
10 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雯婷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雯婷
12 之供述，及同案被告扶銘心、羅二信、謝文生、陳月裡、許
13 宸宇、林大耀、林映良等人之陳述，及行政院環保署查處報
14 告、富奕達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貯存申報資
15 料、桃園市中壢區富奕達公司元素分析檢測結果彙整表、現
16 場蒐證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陳雯婷堅詞否認上
17 開犯行，就公訴意旨(一)部分辯稱：106年4月17日、21日向六
18 合公司、大碩公司收受的無機性污泥已經再利用完畢，也申
19 報完成，106年5月3日在富奕達公司廠內查獲的東西是另外
20 向六合公司、大碩公司購買的氫氧化鋁粉，不是之前收受的
21 無機性污泥等語；就公訴意旨(二)部分則辯稱：伊不認識「徐
22 先生」，也沒有委託林大耀載運廢棄物加以棄置等語。

23 四、有關公訴意旨(一)部分，經查：

24 (一)就起訴書所載「富奕達公司於106年4月17日、同年月21日分
25 別向六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受之
26 無機性污泥」、「堆置在富奕達公司廠區及位於桃園市○○
27 區○○路000巷00號倉庫內」部分，具體所指為何，依環保
28 署所製作之富奕達公司查處報告（見富奕達公司查處報告第
29 8頁）所載：「(1)106年5月3日北區督察大隊配合新北市調查
30 處清點富奕達公司廠區內堆置D-0902無機性污泥以太空包盛
31 裝計40袋，據該公司羅二信表示，上述堆置之污泥係六合鋁

業及大碩公司。查上述污泥尚未處理仍堆置廠區內，惟本署勾稽資料，及富奕達公司提供北區督察大隊六合鋁業及大碩公司2筆D-0902無機性污泥再利用申報資料，其中六合鋁業（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於106年4月17日進廠，並於106年4月22日申報再利用完成；另大碩公司（聯單編號：J61Z0000000000000000）於106年4月21日進廠，並於106年4月27日申報再利用完成。查上述情事，該公司收受六合鋁業及大碩公司無機性污泥尚未再利用完成，卻申報已再利用完成，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2)另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倉庫，北區督察大隊於106年5月8日派員會同新北市調查處前往督察，發現白色污泥以太空包盛裝，堆置於該倉庫內，清點數量計301太空包，其中白色污泥約219包，部分太空包盛裝白色污泥以紅色噴漆標示“六合”或“六”字體，查上述太空包標示，研判為富奕達公司收受六合鋁業D-0902無機性污泥，尚未再利用，卻仍堆置346巷10號倉庫內」等語觀之，足認起訴書所稱「堆置在富奕達公司廠區及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倉庫內」者，即係指106年5月3日在富奕達公司廠區查獲之40包太空包，及於106年5月8日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倉庫內查獲之收受自六合公司及大碩公司之D-0902無機性污泥即301包太空包，先此說明。

(二)次查，富奕達公司於106年4月17日、同年月21日分別向六合公司及大碩公司收受之無機性污泥，由被告陳雯婷填載資料後，交由不知情之謝文生上網申報上開廢棄物業分別於106年4月22日、同年月27日再利用完成之事實，業據被告陳雯婷於調查、偵查及本院前審供承在卷（偵字第14698號卷三第33、55至56頁，本院前審卷一第213頁），且經證人謝文生於調詢、偵訊時，及證人林映良於原審證述明確（偵字第14698號卷一第296至299、318頁，原審卷一第318頁），復有富奕達公司查處報告檢附富奕達公司許可再利用場址廢棄

物清點表、再利用申報資料在卷可憑（見富奕達公司查處報告查處報告事證3之附件一、附件二），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三)就上開標示為D-0902之太空包內容物，是否確為無機性污泥部分：

1.證人即環保署北區督察人員林映良於原審雖證稱：106年5月3日是先清點廠區的廢棄物，有發現堆置在標示D-0902無機性污泥的廢棄物告示牌，清點完之後，由羅二信說明哪些廢棄物是哪些事業機構，羅二信稱是來自六合公司及大碩公司的污泥，經核對結果發現收受的D-0902無機性污泥已申報且再利用完成，跟實際在廠區發現的是屬於還未處理的，而有申報不實，又富奕達公司在經濟部許可的是D-0902無機性含鋁污泥，現場告示牌是寫D-0902，太空包外觀也是貼D-0902，羅二信在清點表裡面有指認是哪一家、哪一筆的聯單並簽名等語（原審卷一第318頁、原審卷二第102頁），然對照證人羅二信於原審所證：督察大隊106年5月3日在富奕達公司查獲之40包太空包，那是原料不是廢棄物，是公司購買的鋁粉，公司有發票，當天伊代表富奕達公司在現場，他們到現場看到40包太空包就問伊是什麼，伊說是鋁粉，稽查大隊的林映良說這裡就是廢棄污泥，不是鋁粉，但告示牌上都有寫是鋁粉的代號，就是「F2」，林映良就說不管，反正看到放在D-0902的區域就是廢棄污泥，但這個是氫氧化鋁粉，來源是跟六合及大碩買的，當時伊雖在富奕達公司查處報告事證3上簽名確認，但伊有當場反映，可是林映良就不管就是要寫D-0902，伊於偵查中所稱收受六合、大碩公司污泥申報完成但還沒有經過處理生產成硫酸鋁等語，係因檢察官拿的是督察人員林映良當初的資料，但伊不知道公司所購買的原料不用申報，因為伊沒有做過申報，伊以為是一樣的，查緝當時伊有跟林映良提過廠區內太空包，就是稽查照片所攝之太空包上白色字卡載有「F2」，即富奕達公司鋁粉之代號，鋁粉是粉末狀、污泥則是顆粒狀、黏黏的很潮濕，以此區別

二者，且太空包有些會重複使用，部分噴「六合」不一定就是從六合公司所收受等語（原審卷二第193至196、198、200至201、204、217至218頁）；且於本院前審證稱：當時有跟林映良說這是鋁粉，但他坳說這是無機污泥，伊不要簽名，督察大隊的林映良強迫伊簽名，說不簽就要讓伊上法院等語（本院前審卷三第307至308頁）。是由證人羅二信上開所證，已不能排除其於稽查現場所指外觀貼有D-0902太空包即是來自六合公司、大碩公司之無機性污泥一節，有受稽查人員之影響而誤認之可能，已無法以此認定上開太空包內之內容物即為尚未處理完成之無機性污泥。

2. 況證人林映良於原審證稱：本案查緝到的D-0902太空包，上面有D-0902的標籤，標籤右下方有「F2」字樣，當時有針對查緝到的太空包做檢驗，主要元素是鋁等語（原審卷二第101、104至105頁），且依富奕達公司查處報告所載，上開在富奕達公司廠區內查獲之40包太空包經擇樣送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元素定性分析結果，主要元素為鋁元素（見查處報告第3頁）。然證人林映良於原審亦證稱：伊無法分辨氫氧化鋁粉和D-0902無機性污泥，現場看到就是自行標示為D-0902，廠區也是D-0902的放置儲存區，羅二信也說是來自六合公司、大碩公司的污泥；（問：依照採樣的元素分析結果，能否分辨樣品究竟是氫氧化鋁粉或是D-0902無機性污泥？）太空包放置的地點就是在無機性污泥儲存區，太空包外觀的告示牌也是寫D-0902無機性污泥，當初查核是依照外觀和羅二信的陳述來判斷等語（原審卷二第89至90頁）。佐以證人林映良前於調詢時所稱：要判定氫氧化鋁粉是否屬於廢棄物，要看產源，六合公司的污泥經由脫水、乾燥產生的氫氧化鋁粉，倘六合公司有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為六合公司的成品，倘六合公司並未登記，就屬廢棄物的範疇等語（偵字第14698號卷三第246至247頁），可見證人羅二信於原審所證「F2」是富奕達公司鋁粉之代號，鋁粉和污泥的區別，是前者為粉末狀，後者則是顆粒狀、黏黏的很潮濕等語，並非

01 全然無稽。

02 3.再者，證人即富奕達公司倉管人員許宸宇於調詢及偵訊時證
03 稱：若是新進原料，羅二信會明確指示公司名稱及所需太空
04 袋數量，例如：需要備料「廣明」2包、「六合」2包等，伊
05 在堆置太空袋時，雖沒有明顯標示，但原則上會按公司名稱
06 依序擺放，憑印象搬運，若需要的是瀝乾後的再製白色污
07 泥，因為1號倉庫瀝乾後的污泥，伊會預先搬到10號倉庫，
08 以方便作業，但都混雜在一起，羅二信只要說需要白色污泥
09 幾包，伊就會到10號倉庫搬運所需的白色污泥太空袋到生產
10 部給羅二信做生產使用等語（偵字第14698號卷三第135、15
11 0至151頁）；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是偶爾幫羅二信備
12 料，羅二信叫伊將太空包的污泥送到隔壁倉庫去，是由羅二
13 信帶伊到堆置的倉庫那裡，告知要哪一種、幾包，伊不知道
14 裡面的內容物，伊所搬運的東西包括像泥巴一樣的東西還有
15 白白的烘乾的白粉，進來的太空包有乾的和濕的等語（本院
16 卷第278、280至281、283、289至290頁）。則由證人許宸宇
17 所述，無法證實本件106年5月3日在富奕達公司D-0902堆置
18 區現場放置之太空包，來源究竟為何。再依卷附行政院環保
19 署環境督察總隊圖片檔案資料，106年5月3日環境督察總隊
20 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在富奕達公司廠區內清查廢棄物，在廠區
21 內告示牌標示「D-0902儲存區」、太空袋貼有預先打字之
22 「D-0902污泥」之標示，該標示之日期欄記載手寫之「4/2
23 1」、編號欄則記載手寫之「F2」字樣，此有拍攝日期「10
24 6.05.03」、拍攝地點「桃園市○○區○○里○○路000巷00
25 號」之照片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155、157至161頁），由
26 上開照片中所示，地面或太空包外觀並無水漬，則該太空包
27 內主要成分為鋁元素之乾燥白色粉末，究係向六合公司、大
28 碩公司進貨之氫氧化鋁粉，抑或是已瀝乾脫水之污泥，亦無
29 從由外觀加以區辨。況證人羅二信於原審證稱：收進來的東
30 西有位置就放，會收原物料，也有第二次製成產生的D-0902
31 污泥，都會暫放在那邊；因為懶得改標籤，所以就直接寫F2

01 來代表原料等語（原審卷二第204、216頁）；且於本院審理
02 時證稱：照片中的標籤寫「F2」，是氫氧化鋁粉，標牌只有
03 編號跟日期可以改，並沒有另外製作標籤等語（本院卷一第
04 307至309頁），自不能僅由堆置位置在D-0902區，即推論放
05 置在該處之所有太空包容物均是未再利用完成之污泥。

06 (四)至證人謝文生於調詢及偵訊時證稱：先前環保署有規定廢棄
07 物再製成產品後，必須出具妥善證明文件給事業端，但最近
08 已經規定不需要出具妥善證明文件給事業端，富奕達公司仍
09 會製作該文件，該文件內容包含收取廢棄物的時間、廢棄物
10 的基本資料、再製產品完成的時間等，妥善證明文件是陳雯
11 婷製作，伊再依據妥善證明文件的內容上網申報，不會實際
12 確認廢棄物及產品的實際情形，又106年間申報的5筆資料是
13 伊上網登錄，伊沒有接觸現場工作，只是依照紙本聯單及陳
14 雯婷製作的妥善證明文件內容上網申報，不知道廢棄物實際
15 的清運再利用情形，也沒有實際確認廢棄物的處理狀況等語
16 （偵字第14698卷一第296至299、317至318頁）；且於本院
17 審理時證稱：伊不是現場人員，只負責處理文書，對現場不
18 太瞭解，僅依據陳雯婷提供的資料申報等語（本院卷二第19
19 6頁），是證人謝文生之證言，至多僅能證明是由被告陳雯
20 婷提供相關資料供其上網申報，而無法證實於106年5月3日
21 現場在D-0902區域稽查之太空包，究竟內容物是否為尚未再
22 利用完成之無機性污泥。

23 (五)另同案被告扶銘心於調詢時雖供稱：富奕達公司應該在30日
24 內將污泥處理完畢，不過因富奕達公司沒有足量的硫酸與污
25 泥混合製作硫酸鋁，所以導致污泥無法在期限內處理完畢，
26 只能堆置在富奕達公司倉庫內，但為了符合環保的規定，只
27 好先行上網申報已將污泥再利用完成等語；然其亦供稱：不
28 清楚為何向六合公司、大碩公司收受的污泥，尚未處理完
29 畢，即向環保署申報再利用完畢，要問現場生產人員羅二信
30 才清楚，至於申報部分則要詢問陳雯婷等語（偵字第14698
31 號卷三第10至11頁），且於偵訊時亦供稱，1號倉庫和10號

01 倉庫都會用來存放污泥、鹼水、氫氧化鋁粉等語（偵字第14
02 698號卷三第23頁），是由同案被告扶銘心上開供述，富奕
03 達公司或有未再利用完成之污泥存置在倉庫內，並申報為在
04 利用完畢之情，然本案堆置在D-0902區域之太空包，是否即
05 是同案被告扶銘心所稱未處理完畢而申報再利用完成之污
06 泥，並非無疑，自不能以同案被告扶銘心上開推測之供述，
07 即認定被告陳雯婷有本案不實申報之犯行。

08 (六)此外，環保署會同新北市調查處於106年5月8日前往富奕達
09 公司督察，發現10號倉庫內堆置有太空包，清點數量計301
10 包，其中白色污泥約219包，部分太空包盛裝白色污泥以紅
11 色噴漆標示“六合”或“六”字體等情，固有富奕達公司查
12 處報告在卷可憑（見查處報告第8頁），然觀之該查處報告
13 所附事證6之106年5月8日督察紀錄所載，現場堆置之301包
14 太空袋，樣態為固態（泥、渣），外觀呈灰白色、白色、黑
15 色、褐色等，部分太空袋標示「六合」字樣等語，與查處報
16 告第8頁所載現場有219包盛裝白色污泥，其中部分有「六
17 合」或「六」之字體等情，互有出入，更無從證實所謂標示
18 有「六合」或「六」字體者之太空包數量，以及該等太空包
19 內容物究竟是否為白色污泥。況由上開督察報告所載現場30
20 1包太空包之內容物態樣及外包裝情形，更可見證人羅二信
21 於原審證稱六合有些太空包會重複使用、倉庫並沒有存放標
22 準，只有1號、3號倉庫是富奕達公司在使用等語為可信（原
23 審卷二第204頁），是由查處報告上開所載，無從推論10號
24 倉庫內之污泥即是來自六合公司、大碩公司，並認被告陳雯
25 婷有不實申報為再利用完成之狀況。

26 (七)此外，依卷附六合公司106年4月28日統一發票、大碩公司10
27 6年5月請款單（原審卷二第271、273頁），可見富奕達公司
28 曾向該2家公司購買「氫氧化鋁」，已不能排除上開查獲之
29 太空包中，或有該等購入之原料。況本案標籤手寫編號「F
30 2」之太空包，究竟內容物為何，未據檢察官舉證證明，是
31 大碩公司函覆本院稱查無交易紀錄亦未開立統一發票、及六

01 合公司函覆稱有將氫氧化鋁販售予富奕達公司等節（本院卷
02 一第379、383頁），均不影響本院前開認定。

03 五、就公訴意旨(二)部分，經查：

04 (一)證人林大耀於警詢、偵訊時證稱：伊當初與林森泉合作處理
05 違法事業廢棄物堆棄，伊負責找尋客戶，福祥路沿路都是鐵
06 皮工廠，104年11月間，伊路過○○路000巷0號時，該地址
07 有兩個鐵皮屋，一間大的一間小的，大的是屬於易達銘公司
08 所有，當時是小的鐵皮屋「徐先生」委託伊處理氯化鈣污
09 泥，共清運2天、約40包左右，伊當時是偶然路過○○路000
10 巷0號才走進小鐵皮屋向「徐先生」招攬生意，是幫小鐵皮
11 屋之「徐先生」清運，後來伊把上開廢棄物棄置在林森泉所
12 租的龜山倉庫中，因為「徐先生」是臨時客戶，所以伊沒有
13 留聯絡方式，小鐵皮屋目前已經拆除，伊不知道「徐先生」
14 與陳雯婷他們有沒有關係，伊從來沒有受易達銘公司或富奕
15 達公司委託載運廢棄物，「徐先生」沒有表明污泥是易達銘
16 公司或富奕達公司所有，清運完成是向「徐先生」收取現金
17 等語（偵字第14698號卷一第101至105、130至131頁，偵字
18 第14698號卷三第354至355頁）；且於原審證稱：伊是受
19 「柏楊」的徐老闆委託收污泥，要載到龜山倉庫去，之前伊
20 曾任職於銘心科技，扶銘心算是伊半個的老闆，伊認識扶銘
21 心跟陳雯婷夫妻，關係沒有說很好，就是鄰居、一般朋友；
22 當時伊經濟狀況有困難，所以四處找工作兼差，看廢棄物工
23 廠有無東西要處理，就會去找人搭訕，鐵皮屋倉庫的位置在
24 伊住處附近，伊是看到鐵皮屋內有太空包，就去問老闆有無
25 需要載運，後來徐先生隔天跟伊說要委託載運，伊去載運過
26 2次，一次都是10幾包，裡面東西白白的，沒有標示，當時
27 徐先生說是做氯化鈣剩下的污泥，伊不會去問也不會檢查，
28 有的賺就好，不會管是什麼東西，伊現場把東西運走就領現
29 金等語（原審卷二第111、114、117至119頁）。由證人林大
30 耀上開所證，伊所載運之廢棄物，係「徐先生」所委託清
31 運，已無從憑此認定林大耀係受富奕達公司委託載運公訴意

01 旨(二)所指之廢棄物。

02 (二)次查，證人即環保署督察人員林映良於調詢時雖證稱：伊於
03 106年5月3日前往富奕達公司稽查採樣，主要是要跟龜山區
04 下湖街倉庫棄置的污泥比對，在富奕達公司12號倉庫內的無
05 機性污泥儲存區、污泥壓濾機及A-8301製程有害酸性廢污泥
06 儲存區採樣，在A-8301製程有害酸性廢污泥儲存區中驗出有
07 鋁元素、硫元素，與桃園市龜山區下湖街倉庫內之污泥相
08 同，認定桃園市龜山區下湖街倉庫棄置之廢污泥與富奕達公
09 司高度相關等語（偵字第14698號卷三第243至244頁）；且
10 於原審證稱：富奕達公司內有兩種污泥，一種是收進來要再
11 利用的D-0902無機性污泥，二是再利用收受無機性污泥廢硫
12 酸及廢鹼液等再利用製程產生的A-8301有害廢酸性污泥，依
13 照106年5月3日富奕達公司的污泥脫水機及A-8301有害廢酸
14 性污泥的儲存區，及在硫酸鋁的成品槽及反應槽做採樣，驗
15 出的主要元素都是鋁及硫元素；採樣結果鋁元素佔16%，硫
16 元素佔4%等語（原審卷二第89、106至107頁），然其於調
17 詢時亦證稱，A-8301的外觀主要是呈現黑色與褐色也會夾雜
18 白色，剛產出的A-8301含液態量高，硫元素比例偏高，隨著
19 擺放時間經過，會呈現固態，硫元素會變少，但會同時含有
20 鋁元素及硫元素等語（偵字第14698號卷三第244頁）。對照
21 證人林大耀所稱伊受「徐先生」委託載運的太空包「裡面東
22 西白白的」等語，已與證人林映良所稱A-8301主要呈現黑褐
23 色之外觀不符。是證人林映良所指在龜山倉庫內棄置之廢污
24 泥，與富奕達公司高度相關之說法，實非無疑。

25 (三)再者，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05年7月6日在林
26 大耀所丟棄倉庫之龜山區下湖街棄置倉庫內廢污泥進行採
27 樣，其中樣品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素定性分析
29 結果，主要元素為：鋁元素、硫元素，固有富奕達公司查處
30 報告檢附105年7月6日龜山區下湖街棄置倉庫樣品元素定性
31 分析檢測報告足憑（見富奕達公司查處報告事證12）。然依

證人林大耀所述，伊係於104年11月間受「徐先生」委託而載運太空包前往龜山倉庫棄置，長達半年後再進行採樣，且所比對之富奕達公司樣本，更是於106年5月3日在富奕達公司污泥脫水機、A-8301有害廢酸性污泥的儲存區，及在硫酸鋁的成品槽及反應槽之採樣，二者採樣時間相距將近1年，則逕以龜山倉庫之樣本中之元素定性分析結果，鋁元素佔16%，硫元素佔4%，即認二者主要元素相同，所為推論本有疑問。況細繹當環保署就龜山倉庫內20件樣本之元素定性分析結果，其中：樣品編號00-0000-00號測得：「O（氧）31、Na（鈉）0.032、Al（鋁）0.019、Si（矽）32、P（磷）0.0031、S（硫）0.066、Ca（鈣）0.013、Fe（鐵）0.041、Ni（鎳）0.027、Cu（銅）0.011、Zn（鋅）0.0056、Zr（鋯）0.0013、Ba（鋇）0.026」；編號00-0000-00測得：「O（氧）15、Al（鋁）0.033、Si（矽）25、S（硫）0.36、Ca（鈣）0.037、Cr（鉻）0.012、Fe（鐵）0.063、Cu（銅）0.0094、Zr（鋯）0.0073」。由上開分析結果，上開樣品主要元素為矽（分別為32、25），鋁、硫含量分別僅占0.019、0.066及0.033、0.36。再觀之樣本編號00-0000-00及00-0000-00之元素定性分析結果，主要元素亦為矽（分別為30、14）、鋁、硫含量分別僅占0.025、0.22及0.0077、0.11；樣本編號00-0000-00之元素定性分析結果，則為：「O（氧）22、Si（矽）13、P（磷）0.25、S（硫）0.15、Cl（氯）0.034、Ca（鈣）0.14、Fe（鐵）0.076、Ni（鎳）0.014、Cu（銅）0.0095、Zn（鋅）0.0040、Zr（鋯）0.0040」，主要元素為矽，並未含有鋁元素（見富奕達公司查處報告事證12）。則上述富奕達公司查處報告僅採用樣品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元素定性分析結果呈現主要元素為鋁元素、硫元素之情，忽略其他樣本之元素定性分析結果，即推論與富奕達公司高度相關，亦有疑義。況以樣品編號00-0000-00為例，元素定性分析結果為：「O（氧）21、N

a (鈉) 1.0、Mg (鎂) 0.016、Al (鋁) 7.0、Si (矽) 1.8、P (磷) 0.35、S (硫) 9.5、Cl (氯) 0.042、K (鉀) 0.096、Ca (鈣) 6.5、Ti (鈦) 0.036、Cr (鉻) 0.024、Fe (鐵) 0.28、Ni (鎳) 0.030、Cu (銅) 0.028、Zn (鋅) 0.0061、Ga (鎵) 0.058、Sr (銻) 0.0022、Mo (鉬) 0.011、Sn (錫) 0.52、Ba (鋇) 0.080、Pb (鉛) 0.014」，其中鋁、硫元素雖較高（分別為7、9.5），惟亦非遠高於他元素之含量，對照在富奕達公司A-8301製程有害酸性廢污泥貯存區（採樣編號：00-0000-00）測得之鋁114000、硫109000、鉻17、銅60.8、鉛26.8，鋁、硫元素之比例，顯與前開00-0000-00樣本之狀況相去甚遠，亦無從據此推論龜山倉庫之太空包廢棄物，即是富奕達公司再利用製程所產出之A-8301，進而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四)至證人陳月裡於調詢、偵訊時證稱：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及0號建物及土地在伊母親陳周香持有期間，為了報稅而成立新福企業社，並以該企業社名義出租，當時伊母親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及0號興建一個連通的大鐵皮屋，旁邊還有一個小鐵皮屋，伊於101年間接手，103年3月間，富奕達公司的陳雯婷向我承租，到106年間才應陳雯婷的要求，分為兩本合約書，323巷1號的承租人是富奕達公司葉高濃，323巷3號的承租人為易達銘公司，伊沒有聽過「徐先生」的名字，大、小鐵皮屋都沒有掛設公司招牌，伊僅是單純出租，鐵皮屋如何使用、裡面放什麼東西，要問公司才知道等語（偵字第14698號卷三第263至266、271至274頁）。然觀之證人陳月裡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偵字第14698號卷一第351至353頁），承租人「富奕達公司陳雯婷」係於104年3月27日與「新福企業社陳月裡」訂立租約，約定承租○○路000巷0號、0號750平方公尺全部，租期為自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與證人陳月裡所述陳雯婷出面自103年3月起承租到106年間等情，已有出入。且被告陳雯婷於偵訊時供稱，○○路000巷0號之倉庫一開始是伊承租的，

01 因為當時伊是富奕達公司負責人，簽約後由富奕達公司在使
02 用該倉庫，該址只有一棟建物，沒有所謂鐵皮屋可以使用等
03 語（偵字第14698號卷一第361頁），對照證人林大耀於偵訊
04 時證稱：伊載運太空包的地點是在旁邊停車的三角空地，太
05 空包就堆在那裡，鐵皮屋在該處空地，當時伊是路過看到福
06 祥路有太空包，「徐先生」在清理，伊就問他有沒有要處理
07 等語（偵字第14698號卷三第366），與其前開所述走進小鐵
08 皮屋看到堆置太空包一節，實有明顯差異，不能排除證人林
09 大耀載運至龜山倉庫之太空包，實係放置在福祥路路旁之空
10 地，而非在所謂之鐵皮屋內；再者，該處空地是否即是被告
11 陳雯婷代表富奕達公司於104年4月起承租之「○○路000巷0
12 號、0號750平方公尺全部」之範圍，亦非無疑。是由證人陳
13 月裡之證言，至多僅能證明被告陳雯婷曾代表富奕達公司承
14 租「○○路000巷0號、0號750平方公尺全部」，然林大耀就
15 其載運棄置至龜山倉庫之太空包，具體放置地點及來源為
16 何，前後所述迭有出入，亦無從認定即是來自當時被告陳雯
17 婷代表富奕達公司所承租之750平方公尺之倉庫，自不能僅
18 以證人陳月裡所述租約一情，即據為被告陳雯婷不利之認
19 定。

20 六、綜上，就公訴意旨(一)部分，依檢察官所舉證人羅二信、林映
21 良、扶銘心、謝文生、許宸宇等之證言、現場太空包之標
22 籤、存放區域照片、查處報告等，均無法推論被告陳雯婷有
23 明知收受自六合公司、大碩公司之白色污泥未再利用完成而
24 申報不實之犯行；而就公訴意旨(二)部分，依檢察官所舉證人
25 林大耀、陳月裡、林映良之證言，及富奕達公司查處報告所
26 載元素定位分析結果，均無法證明林大耀所棄置至龜山倉庫
27 之太空包，即是富奕達公司所產出之廢棄物。此外，復查無
28 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雯婷涉有公訴意旨上開所指犯行。
29 既然不能證明被告陳雯婷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而
30 被告富奕達公司為法人，並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31 條第1款、第4款之情，無從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刑，

亦應為無罪判決。

七、原審認不能證明被告陳雯婷、被告富奕達公司犯罪，而為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以：(一)同案被告羅二信於環保署於106年5月3日查廠時，即已表示現場以太空包盛裝計40袋污泥是來自六合鋁業及大碩公司，且富奕達公司確實於106年4月17日及106年4月21日分別有收受來自於六合鋁業及大碩公司之無機性污泥事業廢棄物，分別於106年4月22日及106年4月27日申報將前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完畢，嗣環保署於106年5月8日再次前往346號10號倉庫查廠，發現載有「六合」或「六」字體之太空包，足認並未完成再利用，被告陳雯婷卻申報已完成再利用之事實，原審逕以證人羅二信說詞前後不一，即不加採信，自非妥適；而證人林映良之證言僅是假設語氣，不足採為判決基礎；又卷附富奕達公司向六合公司購買氫氧化鋁之統一發票等文件，與富奕達公司收受六合公司事業廢棄物之事實並無互斥關係，原審所為認定，亦非妥適。(二)依證人林大耀所證，僅片面聽對方說是「徐先生」，並不清楚「徐先生」富奕達公司之關係為何，佐以323巷1號之倉庫是富奕達公司所承租，若有富奕達公司以外之人使用該倉庫，被告陳雯婷豈有可能不知，再佐以林大耀稱是將前揭地點之事業廢棄物載至桃園市龜山區下湖街倉庫棄置，而該倉庫棄置之事業廢棄物所含之主要元素與富奕達公司323巷1號及3號倉庫之事業廢棄物主要元素相符，衡以廢棄物因時間經過，會有不同化學變化，不可能每袋事業廢棄物之元素均完全相同，故主要元素相符或類似，應足認定該事業廢棄物是出自於同一處，足以推論林大耀與被告陳雯婷、「徐先生」共同涉犯任意棄置有害廢棄物之罪責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然證人羅二信於原審交互詰問時之證言已明確指出其調詢時所述有誤之緣由，及證人林映良所證，不足以據為被告陳雯婷不利之認定，已如前述，而證人林大耀載運之廢棄物，無從認定是來自富奕達公司，且二者採檢樣本，主要元素分析亦非相符，均經本院認定如前，

檢察官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非有據。是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被告富奕達公司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筱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秉錡提起上訴，經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美玲
法官 陳銘堦
法官 汪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高好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